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9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孫錦芬

代理人 陳玟瑄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代 表 人 白麗真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10

3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02 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1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13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林秀菊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賴日添